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24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0.02.04

討論議題

-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或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前開聯合取締小組並得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2. 如係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變更編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權責，如有違反使用者，則函請聯合取締小組處理。
3. 為協助非都市土地使用查處，本部93年編印「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參酌前開作業手冊，訂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查處及聯合取締小組等相關作業要點，補充權責分工、查處標準等實務執行事項。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

3. 此外，本署自90年起即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偵測土地利用變遷情形，並透過變異點通報、查報程序，協助土地使用違規查報。該計畫通報之變異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屬違反土地使用者，應即納入違規查處機制，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裁處。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二、目前違規查處執行課題

1. 行政作業量能及查報、追蹤成效：參考監察院101財調0086號調查報告，以91年至100年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為例(詳議程資料P.6表1-3)，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查處總案件共計2萬3千餘件，本部地政司亦於每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將「使用編定管制績效」列為考評項目之一，惟前開案件已恢復原狀完成結案之案件數僅約總案件數之5.1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囿於人力、經費等作業能量限制，以及地方民意代表壓力下，未能有效落實區域計畫法相關罰則規定，亦未能就查處案件有效列管、追蹤。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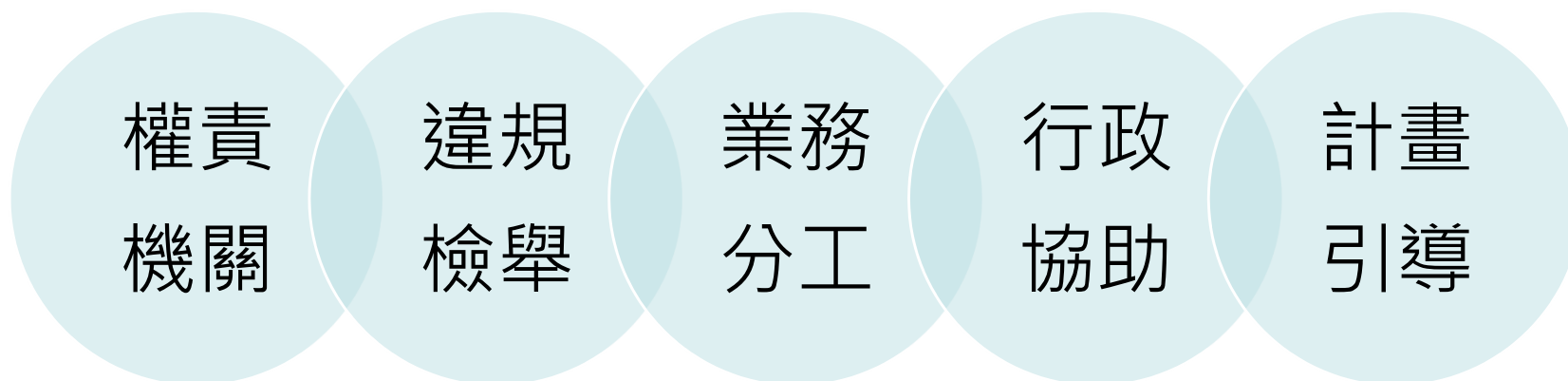
二、目前違規查處執行課題

2. 裁處權責分工：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係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使用檢查則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至違規查報及裁處另由地政機關辦理，前開機關權責分工均仰賴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違規查處作業要點予以規範。
3. 「定期」查處規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授權，僅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惟未明定前開「定期」查處之頻率，係由地方政府依實務需求於各該聯合取締小組相關作業要點訂定。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1.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並就土地使用程序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項目，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又前開同意、許可之權責機關原則係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2. 經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並為強化管制作為，就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建議如下：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 1) 就土地使用違規查報權責機關部分，考量違規查報之在地性及即時性，建議延續現行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之機制；此外，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許可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本署另案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機制研析委託案，亦刻正研析部分使用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機制，因前開案件均經過相關審核程序，故各該同意、許可機關亦應擔負檢查權責，以確保申請人按核定計畫進行土地使用。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 2) 除隨時檢查外，依國土計畫法第40條規定，本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依前開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38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又本部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已於108年3月28日發布「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前開2類案件有助於土地使用違規行為之查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就前開類型案件積極裁處](#)。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 3)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分工，建議延續現行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之機制，且經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6個月為1期，以提高查處成效。
- 4) 另為解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未能積極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為提升查報成效，經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之相關規定，又前開委託事項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 5) 此外，為使本部得實質督導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建議採計畫引導形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訂定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且年度執行完竣後應將執行情形送本部備查，以利本部確實掌握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並於必要時給予有關行政資源協助。
3. 就上開建議事項業研擬條文草案（如議程資料P.9~P.10表1-4），並請本部地政司及有關機關提供建議。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四、擬辦

按前開「三、分析及建議」內容辦理，後續擬依前開條文草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並繼續研議查處計畫應載明事項等相關配套機制。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1. 依現行規定（節錄如會議資料附件1），**農作使用**得於農牧、養殖、窯業、遊憩等用地別容許使用；**農作產銷、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畜牧等設施型農業使用項目**，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養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除外）等用地別容許使用；另有**休閒農業設施**，原則得於農牧、林業、養殖等用地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使用。
2. 另**水產養殖**設施得於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並得於農牧、養殖、窯業等用地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3. 又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屬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農產品加工（釀造）廠、.....等相關設施，得依該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草案）

1. 經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01.14函就農業相關土地使用項目及容許情形所提建議，並經歷次研商會議討論，已初步研訂農業及水產（養殖）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草案（如會議資料P.13~14表2-1）。
2. 包括農作、農田水利、農作產銷、畜牧、水產、休閒農業等農業相關設施，主要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使用；至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對環境敏感性質土地之影響，又為新舊制度順利轉換，原則僅有部分細目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範圍內使用；城鄉發展地區因其屬城鄉發展性質，除農作使用外，其餘農業及水產養殖相關設施原則不得於城鄉發展地區使用。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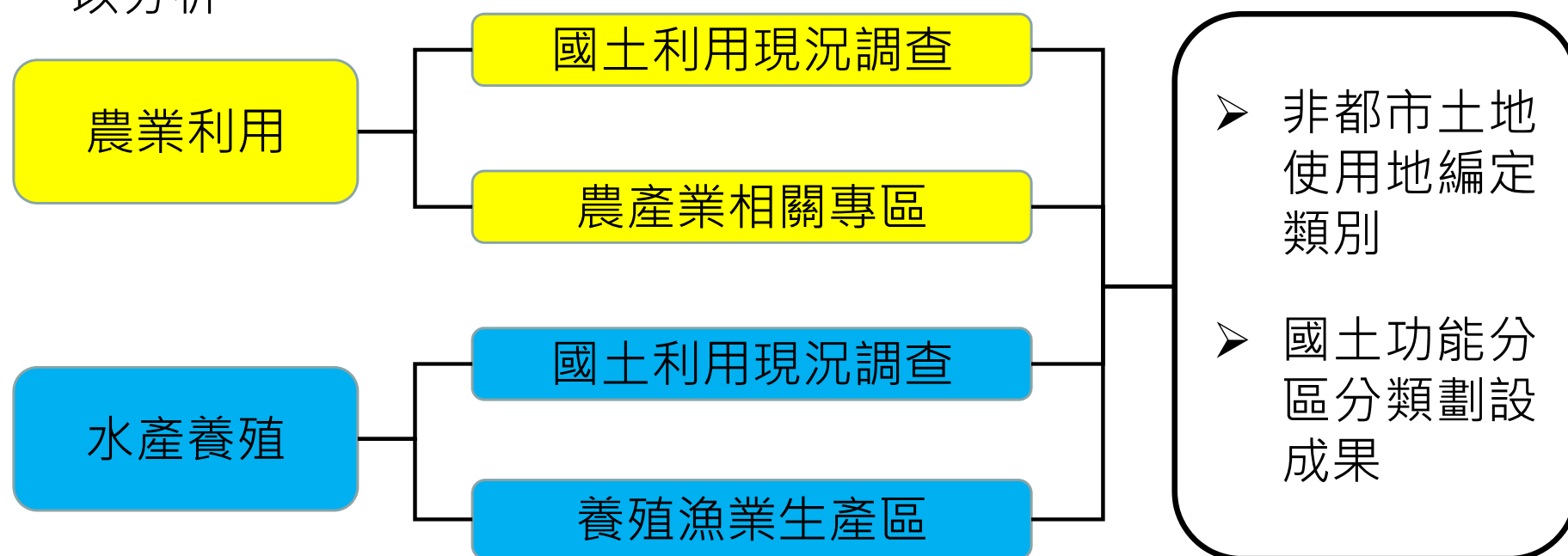
1. 經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套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其中以國保1、2為例，全國國保1、2範圍內仍有合法編定之農牧用地約7萬餘公頃、養殖用地約600餘公頃。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保1	國保2
甲種建築用地	59.04	16.87
乙種建築用地	14.95	27.19
丙種建築用地	316.15	726.39
丁種建築用地	83.09	66.87
農牧用地	31877.58	39295.83
礦業用地	66.77	169.62
交通用地	2288.13	1682.59
水利用地	17919.39	1055.69
遊憩用地	291.23	925.40
古蹟保存用地	1.74	1.15
生態保護用地	601.19	57.86
國土保安用地	228770.55	9375.50
殯葬用地	333.02	807.5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63.03	1611.05
鹽業用地	794.53	0.00
窯業用地	0.50	6.48
林業用地	813379.53	349575.93
養殖用地	489.78	123.60
暫未編定	20790.86	13025.93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74172.64	7643.20
合計	1193413.73	426194.64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2. 為了解現況使用情形以檢討容許情形是否妥適，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農業利用（扣除水產養殖）」、「農業利用-水產養殖」類別之土地，分別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就現況使用情形予以分析。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1) 農業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① 既有農業使用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② 依上開數據，因林業用地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除前開使用類型外，其他位於林業、國土保安、水利等使用地之既有農業利用，可能係因應特殊作物之環境條件，或鄰近聚落屬當地所需之農作及農業經營相關設施，惟仍有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疑慮。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2,026.72	0.28%
乙種建築用地	3,151.89	0.44%
丙種建築用地	1,515.13	0.21%
丁種建築用地	1,303.73	0.18%
<u>農牧用地</u>	<u>506,736.92</u>	<u>71.10%</u>
礦業用地	50.96	0.01%
交通用地	5,830.13	0.82%
<u>水利用地</u>	<u>17,993.60</u>	<u>2.52%</u>
遊憩用地	594.36	0.08%
古蹟保存用地	1.4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21.75	0.00%
<u>國土保安用地</u>	<u>10,986.40</u>	<u>1.54%</u>
殯葬用地	899.06	0.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957.09	0.84%
鹽業用地	5.92	0.00%
窯業用地	34.51	0.00%
<u>林業用地</u>	<u>46,916.65</u>	<u>6.58%</u>
養殖用地	1,350.28	0.19%
暫未編定	6,847.91	0.96%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100,449.96	14.09%
合計	712,674.37	100.00%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1) 農業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① 非都市土地之既有農業使用，主要仍位於農1至農4，顯示目前直轄市、縣（市）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原則尚符現況農業使用之需求；另有約7萬餘公頃之既有農業使用將劃入國保1、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1	48,781.28	6.84%
國保2	23,010.99	3.23%
國保3	2,995.50	0.42%
國保4	4,500.71	0.63%
海1-1	3.48	0.00%
海1-2	6.71	0.00%
海1-3	-	0.00%
海2	1.11	0.00%
海3	27.44	0.00%
農1	217,676.25	30.54%
農2	141,842.09	19.90%
農3	164,752.16	23.12%
農4	11,247.29	1.58%
農5	12,696.64	1.78%
城1	65,095.41	9.13%
城2-1	3,398.86	0.48%
城2-2	9,355.28	1.31%
城2-3	6,736.04	0.95%
城3	127.21	0.02%
空白	419.89	0.06%
合計	712,674.34	100.00%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1) 農業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② 國保1、2範圍且同時位於原合法編定使用地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土地約有2萬餘公頃，該類土地未來得否持續享有農業施政資源；又現況位於林業用地之既有農業使用，將有約2萬6,000餘公頃將劃入國保1、2、1萬8,000餘公頃將劃入農3，前開於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是否應即查處有無違規使用，或其他輔導因應作為，應再予研議。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保1	國保2	農3
甲種建築用地	16.30	4.06	97.46
乙種建築用地	3.23	5.02	23.10
丙種建築用地	79.43	124.92	1183.02
丁種建築用地	12.64	4.44	84.33
農牧用地	13004.35	6625.55	134636.52
礦業用地	13.81	5.68	22.11
交通用地	217.36	137.36	1093.27
水利用地	2941.75	155.33	1010.23
遊憩用地	4.48	70.47	79.46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36	0.62
生態保護用地	1.71	0.00	7.57
國土保安用地	8062.91	291.17	243.26
殯葬用地	45.98	76.13	446.6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3.36	98.60	743.14
鹽業用地	0.12	0.00	0.00
窯業用地	0.07	1.05	19.12
林業用地	13126.14	13807.77	18678.11
養殖用地	12.15	4.23	31.14
暫未編定	801.50	901.78	2090.36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10253.99	697.09	4262.65
小計	48781.30	23011.00	164752.16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1) 農業利用(農產業相關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提供之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農業經營專區等範圍圖資，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仍有約3.8%、1,300餘公頃農業相關專區將劃入國保1、2，因此類農產業專區業已投入政策資源予以輔導，未來是否持續輔導或有其他因應作為，應併同研議。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1	865.99	2.44%
國保2	490.05	1.38%
國保3	5.30	0.01%
國保4	25.85	0.07%
海1-1	0.96	0.00%
海2	0.56	0.00%
農1	20,736.72	58.48%
農2	6,180.31	17.43%
農3	5,074.71	14.31%
農4	570.39	1.61%
農5	409.82	1.16%
城1	956.87	2.70%
城2-1	87.65	0.25%
城2-2	22.93	0.06%
城2-3	21.07	0.06%
城3	2.13	0.01%
空白	9.19	0.03%
合計	35,460.50	100.00%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2) 水產養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① 現況水產養殖使用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其次則為水利用地、鹽業用地以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② 因水利、鹽業及丁種建築等使用地原則不允許水產養殖設施使用，就前開使用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是否應即查處有無違規使用，或其他輔導因應作為，應再予研議。

使用地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43.82	0.10%
乙種建築用地	27.63	0.06%
丙種建築用地	1.57	0.00%
<u>丁種建築用地</u>	<u>913.20</u>	<u>2.08%</u>
<u>農牧用地</u>	<u>11,258.24</u>	<u>25.62%</u>
礦業用地	-	0.00%
交通用地	243.43	0.55%
<u>水利用地</u>	<u>2,762.73</u>	<u>6.29%</u>
遊憩用地	11.16	0.03%
古蹟保存用地	-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77.55	0.40%
國土保安用地	181.61	0.41%
殯葬用地	15.22	0.03%
<u>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u>877.49</u>	<u>2.00%</u>
<u>鹽業用地</u>	<u>1,080.13</u>	<u>2.46%</u>
窯業用地	0.53	0.00%
林業用地	79.47	0.18%
<u>養殖用地</u>	<u>20,306.98</u>	<u>46.21%</u>
暫未編定	231.79	0.53%
都市土地或未登記土地	5,728.40	13.04%
合計	43,940.95	100.00%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2) 水產養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① 非都市土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主要仍位於農1、農2，顯示目前直轄市、縣（市）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原則尚符現況水產養殖使用之需求；另有約3.2%、1,400餘公頃之水產養殖使用將劃入國保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1	1,412.28	3.21%
國保2	63.74	0.15%
國保3	982.84	2.24%
國保4	31.57	0.07%
海1-1	20.92	0.05%
海1-2	1.12	0.00%
海1-3	-	0.00%
海2	0.03	0.00%
海3	15.76	0.04%
農1	14,915.97	33.95%
農2	19,250.75	43.81%
農3	287.53	0.65%
農4	178.54	0.41%
農5	66.18	0.15%
城1	4,371.93	9.95%
城2-1	46.10	0.10%
城2-2	2,129.38	4.85%
城2-3	159.84	0.36%
城3	-	0.00%
空白	6.49	0.01%
合計	43,940.97	100.00%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2) 水產養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② 國保1範圍且同時位於原合法編定使用地之合法水產養殖使用約有380餘公頃，又位於國保1且同時位於鹽業、水利用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約有680餘公頃，就前開位於國保1之合法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是否仍需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又其餘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是否應即查處有無違規使用，或研擬積極輔導作為，應再予研議。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保1
甲種建築用地	1.08
乙種建築用地	0.00
丙種建築用地	0.23
丁種建築用地	3.86
農牧用地	97.77
礦業用地	0.00
交通用地	5.16
水利用地	154.42
遊憩用地	0.00
古蹟保存用地	0.00
生態保護用地	4.15
國土保安用地	93.63
殯葬用地	0.8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6
鹽業用地	531.30
窯業用地	0.00
林業用地	29.75
養殖用地	287.56
暫未編定	1.83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198.32
小計	1412.28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2) 水產養殖(養殖漁業生產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① 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提供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圖資，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仍有約3%、400餘公頃養殖漁業生產區將劃入國保1。

② 因養殖漁業生產區鄰近沿海地帶，其原因可能係位於河川出海口、沿海濕地或1級海岸保護區等原因，因農業主管機關已投入政策資源，經劃入國保1後除應符合各該環境敏感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外，是否持續輔導或有其他因應作為，應再予研議。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 (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1	443.46	3.01%
國保2	110.59	0.75%
國保3	6.43	0.04%
海1-1	78.11	0.53%
海1-2	9.35	0.06%
海2	0.38	0.00%
海3	5.55	0.04%
農1	10,706.94	72.73%
農2	2,493.50	16.94%
農3	0.44	0.00%
農4	481.55	3.27%
城1	236.17	1.60%
城2-1	41.66	0.28%
城2-2	85.64	0.58%
城2-3	17.36	0.12%
空白	3.44	0.02%
合計	14,720.57	100.00%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四、分析及建議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保1、2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2. 本署前考量土地使用適地適性發展，並經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就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原則規劃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得應經申請同意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另為新、舊制度順利銜接轉換，考量既有合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亦規劃部分農業及水產養殖相關細目，得於國保1、2且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使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四、分析及建議

3. 依前述現況分析，考量國保1、2範圍內仍有一定比例之既有農業及水產養殖使用、合法農業用地、農產業及養殖漁業相關專區，就本署目前研訂國保1、2農業相關使用項目、細目容許情形，原則應尚符農業及養殖漁業發展需求。
4. 惟考量後續新、舊制度轉換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政策研析與說明所需，就下列議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四、分析及建議

農作使用及農業相關設施

-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3.10農企國字第1090012136號函，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惟就未來位於國保1、2，現況從事農業使用且位於原合法農業用地（約2萬餘公頃），或農產業相關專區（約1,300餘公頃）者，是否應考量農政資源適度分配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另國保1、2內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農業主管機關有無農業經營引導措施，或對於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有相關管制標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承上，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保1、2範圍內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應如何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提供建議。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僅允許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其餘林業用地之農業使用原則均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既有位於林業用地之農業使用（面積約4.7萬公頃）是否應即查處或輔導合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表示意見。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四、分析及建議

水產設施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僅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及農牧、養殖、窯業等使用地允許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就其他非屬前開使用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面積約6,500餘公頃）原則均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前開情形是否應即查處或輔導合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表示意見。
- 另依現行規定，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均允許水產養殖設施使用，既有水產養殖設施亦同時分布於前開2種用地，因未來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再依據使用項目性質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農業、水產養殖使用均屬農業主管機關權管，是否仍須單獨就水產養殖使用編定使用地類別，或併同農業設施編定為農業相關使用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表示意見。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五、擬辦

前開議題擬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及相關說明資料研擬。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依現行規定（節錄如會議資料附件2），再生能源設施除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外，均得容許使用，除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許可，其餘用地應經申請許可使用。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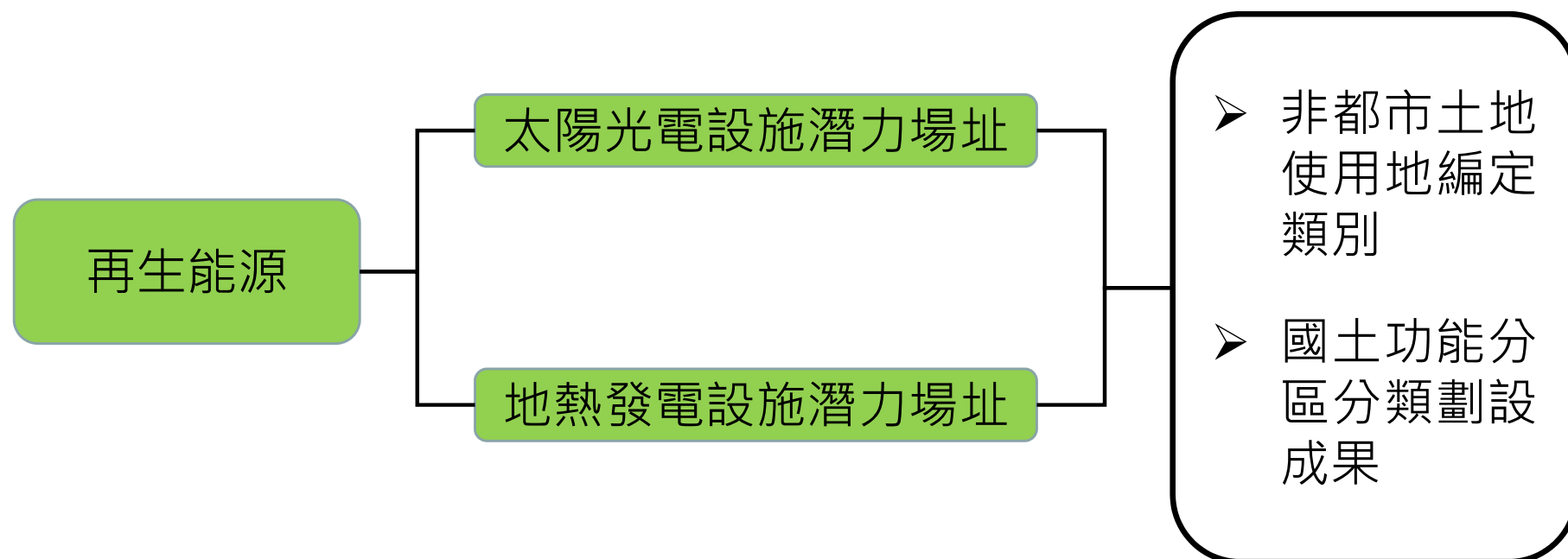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配合經濟部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初步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及「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等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應經申請使用（如會議資料P.28表3-1）。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有關再生能源設施現況分布情形，以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能源設施潛力場址區位圖資，分別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就分布情形予以分析。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1. 太陽光電設施-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1) 依經濟部盤點，**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主要位於不利農業經營區、埤塘、養殖生產區、臺糖不利耕作土地及滯洪池...等區位，面積共計29,168.75公頃，**佔全臺灣土地面積約0.8%**

2) 該土地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其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使用地 編定類別	太陽光電設施		全國使用地 編定面積 (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 所在土地佔全 國使用地編定 面積比例(百分 比)
	所在土地 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 比例(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66.14	0.23%	11,329.72	0.58%
乙種建築用地	27.51	0.09%	23,282.00	0.12%
丙種建築用地	0	0.00%	8,382.40	0.00%
丁種建築用地	1,034.2	3.55%	74,197.04	1.39%
農牧用地	13,861.96	47.52%	826,680.09	1.68%
礦業用地	0	0.00%	1,266.19	0.00%
交通用地	156.81	0.54%	55,496.83	0.28%
水利用地	1,050.15	3.60%	63,291.41	1.66%
遊憩用地	59.73	0.20%	9,743.88	0.61%
古蹟保存用地	0	0.00%	23.96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	0.00%	1,692.13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10.74	0.72%	256,724.84	0.08%
殯葬用地	17.53	0.06%	8,761.34	0.20%
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	536.71	1.84%	57,643.06	0.93%
鹽業用地	449.55	1.54%	3,903.23	11.52%
窯業用地	0	0.00%	236.66	0.00%
林業用地	88.5	0.30%	1,364,685.93	0.01%
養殖用地	10,823.58	37.11%	27,075.72	39.98%
暫未編定	0.23	0.00%	47,644.51	0.00%
都市土地及未登 記土地	785.41	2.69%	844,482.23	0.09%
小計	29,168.75	100.00%	3,686,543.19	0.79%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1. 太陽光電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非都市土地之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主要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2類，其面積比例約佔總面積83.63%，佔全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約9%，又農業發展地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區位經檢視，以養殖生產區為最多（15354.99公頃）、其次為循環找地（5561.55公頃）、不利農業經營區（1869.79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太陽光電設施		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面積(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土地佔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比例(百分比)
	所在土地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比例(百分比)		
國保1	646.94	2.22%	1,193,413.73	0.05%
國保2	114.51	0.39%	426,194.64	0.03%
國保3	154.66	0.53%	307,052.85	0.05%
國保4	3.35	0.01%	97,007.09	0.00%
海1-1	31.52	0.11%	3,778.37	0.83%
海1-2	704.21	2.41%	1,679.95	41.92%
海1-3	-	0.00%	50.66	0.00%
海2	2.47	0.01%	410.59	0.60%
海3	107.71	0.37%	1,969.76	5.47%
農1	10,330.00	35.41%	273,595.70	3.78%
農2	14,066.21	48.22%	269,162.08	5.23%
農3	91.56	0.31%	557,840.44	0.02%
農4	275.70	0.95%	36,523.88	0.75%
農5	30.61	0.10%	17,972.59	0.17%
城1	718.39	2.46%	295,105.62	0.24%
城2-1	137.46	0.47%	34,406.84	0.40%
城2-2	1,542.31	5.29%	148,623.64	1.04%
城2-3	206.55	0.71%	14,437.21	1.43%
城3	0.02	0.00%	1,056.93	0.00%
空白地	4.57	0.02%	6,260.62	0.07%
總計	29,168.75	100.00%	3,686,543.19	0.79%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2. 地熱發電設施-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1) 依經濟部盤點，地熱資源位於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潛力場址面積共計56.6585公頃，佔全臺灣土地面積不到0.16%。

2) 其中非都市土地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農牧用地面積比例25.92%；而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0	0.00%
乙種建築用地	0	0.00%
丙種建築用地	0.0898	0.16%
丁種建築用地	0	0.00%
農牧用地	14.6832	25.92%
礦業用地	0	0.00%
交通用地	0	0.00%
水利用地	0	0.00%
遊憩用地	5.2297	9.23%
古蹟保存用地	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	0.00%
殯葬用地	0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3798	20.08%
鹽業用地	0	0.00%
窯業用地	2.3285	4.11%
林業用地	0	0.00%
養殖用地	0	0.00%
暫未編定	0	0.0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22.9475	40.50%
小計	56.6585	100.00%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三、現況分析

2. 地熱發電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非都市土地之地熱發電主要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面積計32.604公頃，約佔總面積57.55%，惟其佔全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約不到0.0001%，又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內農牧用地(14.6284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1.2977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遊憩用地(4.9008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1	11.9261	21.05%
國保2	4.9916	8.81%
國保3	0.0001	0.00%
國保4	0	0.00%
海1-1	0.0208	0.04%
海1-2	0	0.00%
海1-3	0	0.00%
海2	0	0.00%
海3	0	0.00%
農1	0	0.00%
農2	0.0133	0.02%
農3	15.6863	27.69%
農4	1.0937	1.93%
農5	0.2935	0.52%
城1	22.6332	39.95%
城2-1	0	0.00%
城2-2	0	0.00%
城2-3	0	0.00%
城3	0	0.00%
空白地	0	0.00%
總計	56.6586	100.00%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四、分析及建議

1. 請經濟部說明前開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之區位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又考量能源政策係屬當前重大政策，前開潛力場址是否經報奉行政核定並公告有案。
2. 如經經濟部確認前開事項，考量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潛力場址區位，面積約3萬公頃，未逾全臺灣土地面積1%，且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策略及區位指導原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如下：
 - 1) 太陽光電設施：係屬經濟部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之潛力場址區位，其「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及「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倘非屬前開潛力場址區位者，僅「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
 - 2) 地熱發電設施：考量地熱發電設施之潛力場址具資源特殊地理性質，建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五、擬辦

按「四、分析及建議」辦理，後續將依前開研析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研擬。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